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土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使用 1 亿元人民币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土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上海东土”）。

2015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东土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- 2、注册资本：1 亿元人民币
- 3、股权结构：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 股权
- 4、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- 5、经营范围：电气设备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、通信设备及配件、集成电路的开发销售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承包、技术中介、技术入股；通信工程的设计、安装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计算机系统服务、计算机图文设计、

制作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货物代理的进出口业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演出除外）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经济信息咨询。

6、注册地：暂定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集电港一期

以上信息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土，负责公司国际业务的支持，国际销售、物流及公司海外子公司的管理；并依托上海自贸区的优势建立海外销售订单及物流管理中心，集中进出口业务、海外物流、RMA（设备返修）等海外销售支持职能；建立华东、华南物流中心，提高南方销售的物流管理及效率，同时拓展时频及自动化产品在国内、国际市场的销售，增强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相关产品的应用研究、产品管理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及对策

公司规模扩大和子公司数量的增加，对于公司管理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可能存在公司管理、人力资源等经营风险，公司将通过采取有效的内控机制，积极的经营策略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国家推进改革和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“试验田”，公司在自贸区设立上海东土，能够充分享受自贸区在资金划转、融资汇兑、贸易投资等方面的制度优势。

本次设立上海东土还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并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客户资源、技术资源及市场优势，进一步扩大海外销售规模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为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和产业链延伸奠定基础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促进公司快速稳定发展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28日